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商委托 拍卖合同

委托人：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红安县城关镇金沙大道 1 号

电 话：0713-5242275

拍卖人：湖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台北一路 26 号中诚大厦 6 楼

电 话：027-85779905、18064008881

根据招投标结果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经红安县人民政府批准，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北诚信拍卖有限公司以拍卖的方式公开出让 2019073P、2019074P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条 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 编号	土地 位置	出让 面积 (m ²)	规划指标			出让用途	出让 年限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绿 地 率		
201907 3P	红安县城 关镇竹林 村	50717	< 2.6	≤22%	≥35%	零售商业 城镇住宅 (商住比≤1:19)	40 年 70 年

201907 4P	红安县城 关镇竹林 村	36144	< 2.6	≤22%	≥35%	零售商业 城镇住宅 (商住比≤1:19)	40年 70年
--------------	-------------------	-------	----------	------	------	----------------------------	------------

第三条 拍卖标的保留底价：

拍卖标的保留底价，由委托方在拍卖现场递交。

第四条 拍卖日期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 2020 年__月__日到 2020 年__月__日期间在红安县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拍卖会，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 标的交付：

1.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应按约定交清成交价款，凭《成交确认书》与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拍卖标的由委托人移交，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费用由买受人缴纳。

第六条 佣金的收取：

拍卖成交后，拍卖佣金由竞得人支付，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价款，竞得人按招投中标确定的数额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直接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准备金中扣除。

拍卖价低于保留底价即形成流拍，拍卖所有费用由拍卖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不得与竞得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并对出让地

块的底价予以保密。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的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标的的起始价，也不得低于底价成交本合同所列的标的。

3、委托人协助拍卖方负责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与红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并由拍卖人接受竞买报名登记、制作拍卖出让文件，严格按招拍挂相关规定主持好拍卖出让活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隐瞒拍卖出让标的的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拍卖人和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2、委托人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出让标的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拍卖人和买受人的经济损失。

3、由于拍卖人泄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拍卖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自委托人、拍卖人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项另行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向红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与拍卖人、筹融资办公室、大数据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拍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064008881

2020年6月22日